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9 次諮詢會議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諮詢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李副署長臨鳳代理）

記錄：呂安雅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全面法規檢視工作流程  
（以下簡稱本流程）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流程之「CRC 工作小組」得自行運用人權工作小組或指派權責單位；至「蒐集民間團體意見」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辦理。
- 二、請各部會確認議程附件 2，倘有誤植辦理情形，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出；倘涉及程序補正者，請於 2 月 27 日前完成，並填復 CRC 法規檢視清單（如附件 1）函復本部。
- 三、前揭清單倘係透過外部委員協助檢視者，請於徵得委員同意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委員名單。
- 四、請部會函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宜保留充分審查時間，並應提供明確法規資料，俾利協助審查及研析意見。
- 五、本案辦理情形將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推動小組報告；以上作業併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參考辦理。

案由二：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列管及疑義案件，逐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案列管建議如下(與會人員意見併請權責機關納入修法參考)

(一) 法律案

- 1.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持續列管。建請參考澳洲、美國訂定之兒少電視法及日本青少年安全安心使用網際網路之環境整備法相關規定，研議廣告置入性行銷製播指導原則及具體作法；並製作國外與國內法條之對照表，可具體呈現差異內容。
- 2.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持續列管。除兒童節目外，並應研議數位匯流分類分級機制。
- 3.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銓敘部): 解除列管。
- 4.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教育部): 持續列管。建請於修法時明定檔案資料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並納入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輟生。
- 5.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教育部): 持續列管。建請研議以家庭為概念的方向修法。
- 6.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教育部): 解除列管。親職與子職教育部分屬細部規定，研議於「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

- 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衛福部):解除列管。請補充修法會議討論內容。
- 8.引渡法第 2 條第 1 項(法務部):持續列管。請更新辦理情形,並研議刪除草案第 10 條第 5 款是否妥適。

## (二) 命令案

- 1.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衛福部):解除列管。業參考書審委員意見納入研議。
- 2.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教育部):持續列管。請更新辦理情形。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教育部):持續列管。意見同決議一、(一)、4。
- 4.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教育部):持續列管。意見同決議一、(一)、5。
- 5.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持續列管。建請就民間團體建議增列健康教育部分研議是否增列或回應說明。

## (三) 疑義案件

-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銓敘部):解除列管。請更新辦理情形。
- 2.臺中市兒童及家庭寄養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4 條(台中市政府):提案單位經檢視認均無疑義,爰予撤案並解除列管。

二、各案更新辦理情形或相關說明,請於 2 月 27 日前以

電子郵件（免備文）提供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人李專員宜蓁（[sfaa0058@sfaa.gov.tw](mailto:sfaa0058@sfaa.gov.tw)）。

三、本次會議審查建議將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推動小組審查確認後，據以辦理追蹤管考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